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5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5 頁
柒、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6~8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9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第 10~17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8~25 頁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6 頁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7~31 頁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2~34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5~38 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39~42 頁
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第 43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8 號 7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608,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66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第 10~2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6 元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1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8億5,266萬元，較上年度衰退4.03%，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億5,575萬元，每股盈餘3.33元。以下針對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6億9,288萬元，權益為22億2,951萬元，占資產總額33億3,922萬元之66.77%，負債比率為33.23%，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85%
權益報酬率	11.4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28%
純益率	5.27%
每股盈餘	3.33元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

安勤在過去數年對物聯網這場數位變遷的變革中，覺得硬體設備商最大的挑戰就是要轉型成為新的角色還有新的思維，要轉型以**服務為主而取得數據分析的商業模式**。所以在107年度所面臨到的策略發展必須要調整集團資源，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並要發展新創事業來並行實踐。成立雲端匯聚平台來匯集生態系合作夥伴；進而轉型成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角色，以及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透過以上共生平台搜集的資料做出各種數據分析進而幫助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去創新應用以及優化服務，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

安勤107年三大策略發展：

-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IoT雲端匯聚平台
- 發展新思維，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
- 主導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並匯集數據分析後取得優化服務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

IoT 多元化的軟硬體各層組合，使設計開發與管理變得更為複雜，在此軟硬體標準理念下，跟過去資通訊產品的單一功能與應用是大為不同，物聯網多元應用需要多數不同領域業者的共同合作，才能推動及快速顯現。

安勤過去一年多來，串結物聯網擷取資料的最初觸角-各項 sensor 及各項基礎技術：行動/通訊/視訊/監控/定位/感測...，打造安勤生態聯盟夥伴匯聚平台，縮短終端用戶尋找解決方案的時程及提供終端客戶在開發上所需的支援與服務，並擴大成功案例普及的能見度。

此舉也成功的獲得微軟與 Intel 的認可，於 106 年八月正式將安勤納入微軟 IoT 創新中心邦聯實驗室(Federated Lab)的智能零售/智慧醫療的主要方案提供者，並於 106 年十月取得 Intel 物聯網解決方案聚合商(IoT Solution Aggregator)資格。

在物聯網產業中，安勤也會透過微軟/Intel 綿密的通路渠道優勢，達到遍及國際的銷售/售後服務的運作機制，進一步成為物聯網設備、技術及服務的最佳供應商。

發展新思維，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

安勤走過自傳統方式建置及基礎建設服務 IaaS，目前正跨往 SaaS，這正是建構物聯網的完整價值鏈的維運服務之路。安勤在 Edge 端已有既有的硬體系統優勢，結合上訴雲端匯聚平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加上微軟 Azure 雲端平台，將物聯網生態系之骨幹完成，之後將根據不同垂直應用共創物聯網軟體及服務、設備租賃、系統集成，及安裝維修之維運規劃。

106 年以來安勤在智慧零售與微軟雲端 Azure 密切合作，整合前端的 sensor/device input 後，可以知道即時的人流數據，消費者性別年齡分眾，客戶黑名單白名單，甚至按需求種類的即時數位化服務鈴，一切的實體行動在安勤服務平台上都可以用數位化統計，使安勤對零售業的價值鏈需求參數，透過雲端 Azure 的大數據分析引擎運算後，打包成具有商業價值的即時報表，像是商店在何時間點客流數最多，群眾分析指標，提供給終端的零售業者，幫助業者做出有效的商業決策及優化商業流程。而安勤硬體銷售(租賃)給業主及收取雲端服務月費，業主僅需要在服務平台上登入專屬帳號，所有上述的指標分析即時顯現，這就是安勤軟體平台服務的最終目標。

此做法大幅降低了各應用業者對 IoT 智慧服務的門檻，畢竟不是所有業者都有能力做這樣的擷取資料與分析數據，但安勤與策略夥伴跟微軟的合作，快速提供一條龍整包的解決方案。

主導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並匯集數據分析後取得優化服務

數位轉型、物聯網 IoT 及數據分析帶來的全新價值，是必須不斷的將數據分析結果循環運用來改善營運效率，強化競爭力的。安勤自航向物聯網轉型之旅，近年來在主要垂直領域的創新發展有顯著的成績：

[智能零售] 虛實融合的購物趨勢，使得消費者希望零售業主提供實體購買體驗之餘，還要結合 O2O 全通路交易環境，這些情報系統必須涉及大量資料的蒐集跟交叉分析與消費者的購買關聯性相關。安勤能快速推展智能零售服務也因受新零售大環境(中國/香港/東南亞…)衝擊，而 107 年更會加速經營環境布局，鋪設更廣的通路，整合雲端智能技術，運用數據而掌控實際落地應用而達到新零售典範。

[數位健康照護] 而安勤十年多來從醫療設備製造走到今日的數位健康照護，在精準醫療、醫護人員配置、與患者之間的醫病關係，這些都是要進行數位轉型的重要項目，唯有數位醫療轉型，才可將數據轉化成醫護人員可進一步利用的洞見，才能進一步優化醫療團隊的任務流程，不僅有助於醫病溝通與提升醫療品質，更能持續提供遠端居家療護資源，改善更有效率的醫療資源分配。

[智慧製造] 安勤以工業電腦起家，並搭上工業 4.0 商機，從原生產業整合成 IIoT 工業物聯網，107 年並與技術策略夥伴打造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智能診斷平台同樣建置在微軟 Azure 雲端上，利用實體感測器量測聲音、振動、溫度等訊號，靠運算引擎取得診斷指標，大幅提高智能分析與預警維護分析來預測並確保設備的安全，以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全新商業模式。

[智慧交通] 安勤經年來設計製造耐高溫耐震的強固型車載電腦，模組化設計具有容易組裝與維修簡便特性，除了提供給商用車輛營運系統及先進大眾運輸系統外，現在更與技術策略夥伴合作車載自動診斷 (OBDII) 解決方案、可有效進行車隊管理、駕駛行為分析及車況監測，提升車輛派遣和使用效率，並主動管理維修時程以降低事故風險，此解決方案為車隊管理(Fleet Management)重要指標，也為 UBI 車險市場的成長鋪出一條未來的路。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分別來自以上三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元客戶、完善全球Logistic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珮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楊 曉 青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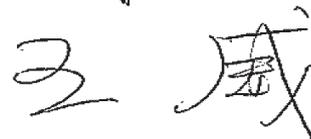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羅銀益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王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喜福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4,598	9	281,5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10,46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8,722	5	109,91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二))	241,678	8	82,4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1	-	3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52,540	16	475,468	17
1410 預付款項	19,066	1	20,9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08	-	913	-
	<u>1,099,693</u>	<u>39</u>	<u>1,081,77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六))	849,184	30	815,16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60,044	17	465,25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361,063	13	362,01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773	-	4,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938	1	25,5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38	-	1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7	-	2,527	-
	<u>1,721,627</u>	<u>61</u>	<u>1,674,811</u>	<u>61</u>
資產總計	<u>\$ 2,821,320</u>	<u>100</u>	<u>2,756,5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1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u>10,391</u>	<u>-</u>	<u>11,958</u>	<u>-</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u>183,215</u>	<u>7</u>	<u>221,786</u>	<u>8</u>
負債總計	<u>183,215</u>	<u>7</u>	<u>221,786</u>	<u>8</u>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692,882</u>	<u>25</u>	<u>693,032</u>	<u>25</u>
	<u>930,844</u>	<u>33</u>	<u>920,220</u>	<u>33</u>
	<u>426,059</u>	<u>15</u>	<u>447,215</u>	<u>17</u>
	<u>(42,682)</u>	<u>(2)</u>	<u>(21,583)</u>	<u>(1)</u>
	<u>(1,535)</u>	<u>-</u>	<u>(1,535)</u>	<u>-</u>
	<u>2,005,568</u>	<u>71</u>	<u>2,037,349</u>	<u>74</u>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2,821,320</u>	<u>100</u>	<u>2,756,5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26,772	98	2,674,15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75	-	9,20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12,797	98	2,664,946	99
4600 勞務收入	50,977	2	31,135	1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二))	2,363,774	100	2,696,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四)、七(二)及十二)	1,799,736	76	2,035,738	76
5900 營業毛利	564,038	24	660,34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9,393)	2	(21,170)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1,170	(1)	15,60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5,815	23	654,78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643	4	105,494	4
6200 管理費用	118,220	5	137,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743	7	159,529	6
	387,606	16	402,998	15
6900 營業淨利	158,209	7	251,78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	-	179	-
7190 其他收入	26,546	1	25,3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2,644	3	90,500	3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廿一))	(10,726)	-	(1,26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672)	-	(1,562)	-
	104,965	4	113,235	4
7900 稅前淨利	263,174	11	365,01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602	1	41,153	2
8200 本期淨利	228,572	10	323,86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931	-	(3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2)	-	(5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59	-	(55)	-
	(290)	-	(8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10)	(2)	(16,36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627)	-	(225)	-
	(41,383)	(2)	(16,1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673)	(2)	(16,9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899	8	306,908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3		4.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9		4.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法	定	盈	餘	國	外	運	機	構
\$ 683,332	868,163	124,515	301,027	425,542	20,111	20,111	-	-	20,111	-	-	-	-
-	-	29,685	(29,685)	-	-	-	-	-	-	-	-	-	-
-	-	(245,999)	(245,999)	(245,999)	-	-	-	-	-	-	-	-	-
-	-	323,864	323,864	323,864	-	-	-	-	-	-	-	-	-
-	-	(817)	(817)	(817)	(16,139)	(16,139)	(16,139)	(16,139)	-	-	-	-	-
-	-	323,047	323,047	323,047	(16,139)	(16,139)	(16,139)	(16,139)	-	-	-	-	-
-	-	(1,681)	(1,681)	(1,681)	-	-	-	-	-	-	-	-	-
-	163	-	-	-	-	-	-	-	-	-	-	-	-
-	-	(53,800)	(53,800)	(53,800)	(1,133)	(1,133)	(1,133)	(1,133)	-	-	-	-	-
9,700	51,894	106	106	106	-	-	-	-	(24,422)	(24,422)	-	-	-
693,032	920,220	154,200	293,015	447,215	2,839	2,839	447,215	(21,583)	(24,422)	(24,422)	(1,535)	(1,535)	2,037,349
-	-	29,301	(29,301)	-	-	-	-	-	-	-	-	-	-
-	-	(249,491)	(249,491)	(249,491)	-	-	-	-	-	-	-	-	-
-	-	228,572	228,572	228,572	-	-	-	-	-	-	-	-	-
-	-	(290)	(290)	(290)	(41,383)	(41,383)	(290)	(41,383)	-	-	-	-	-
-	-	228,282	228,282	228,282	(41,383)	(41,383)	228,282	(41,383)	-	-	-	-	-
-	11,261	-	-	-	-	-	-	-	-	-	-	-	-
-	165	-	-	-	-	-	-	-	-	-	-	-	-
(150)	(802)	-	53	53	-	-	-	-	20,284	20,284	-	-	-
\$ 692,882	930,844	183,501	242,558	426,059	(38,544)	(38,544)	426,059	(4,138)	(4,138)	(4,138)	(1,535)	(1,535)	2,005,56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608千元及7,75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664千元及14,93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瑞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174	365,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56	18,167
攤銷費用	4,291	3,9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9)	4
利息費用	3,672	1,562
利息收入	(173)	(1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85	37,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4	(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2,644)	(90,5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8,223	5,5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45)	-
其他	(1)	-
	<u>(27,831)</u>	<u>(24,7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899)	130,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0,230	121,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	(14)
存貨(增加)減少	22,928	(23,1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5	28,6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95)	(2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02)	(132,9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48)	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98	1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5	(8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6)	(1,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7)	1,991
	<u>(77,236)</u>	<u>126,80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107	467,030
收取之利息	164	170
支付之利息	(3,636)	(1,519)
支付之所得稅	(45,270)	(31,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9,365</u>	<u>434,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9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2)	(16,2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8)	(198)
取得無形資產	(8,899)	(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	(1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2,206)
收取之股利	8,669	3,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300)</u>	<u>(476,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9,643)
發放現金股利	(249,491)	(245,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8,062)</u>	<u>14,3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97)	(27,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595	309,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598</u>	<u>281,59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琮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亨 福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4,959	18	567,72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598	-	121,02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9,765	21	609,13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二))	1,182	-	1,8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72	-	2,2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937	1	21,52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21,609	22	647,869	20
1410 預付款項	49,746	1	51,0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987	-	12,885	-
	<u>2,114,655</u>	<u>63</u>	<u>2,035,29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111	1	21,1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76,763	20	682,50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61,063	11	362,019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5,110	3	92,9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5,054	2	43,9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7	-	17,2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625	-	5,198	-
	<u>1,224,563</u>	<u>37</u>	<u>1,225,024</u>	<u>38</u>
資產總計	<u>\$ 3,339,218</u>	<u>100</u>	<u>3,260,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u>825,440</u>	<u>24</u>	<u>708,549</u>	<u>2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u>183,215</u>	<u>5</u>	<u>221,786</u>	<u>7</u>
	<u>41,749</u>	<u>1</u>	<u>19,308</u>	<u>-</u>
	<u>3,911</u>	<u>-</u>	<u>5,143</u>	<u>-</u>
	<u>55,391</u>	<u>2</u>	<u>56,565</u>	<u>2</u>
	<u>284,266</u>	<u>8</u>	<u>302,802</u>	<u>9</u>
	<u>1,109,706</u>	<u>32</u>	<u>1,011,351</u>	<u>31</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39,218</u>	<u>100</u>	<u>3,260,3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652,080	96	4,878,037	9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54	-	19,03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38,826	96	4,859,004	96
4600 勞務收入	213,832	4	197,302	4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二))	4,852,658	100	5,05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二)及十二)	3,618,451	75	3,719,953	74
5900 營業毛利	1,234,207	25	1,336,353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748	7	334,578	7
6200 管理費用	354,764	7	402,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221	3	158,551	3
	864,733	17	895,794	18
6900 營業淨利	369,474	8	440,55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556	-	18,3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7,209)	-	(7,032)	-
7100 利息收入	3,893	-	1,67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0	-	5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	(13,597)	-	(1,028)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785)	-	(1,787)	-
7590 什項支出	(198)	-	(6,025)	-
	6,630	-	4,238	-
7900 稅前淨利	376,104	8	444,79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354	3	119,472	2
8200 本期淨利	255,750	5	325,32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03)	-	(1,4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4)	-	(243)	-
	(999)	-	(1,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8)	(1)	(19,9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	-	(6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27)	-	(225)	-
	(49,844)	(1)	(19,7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843)	(1)	(20,9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907	4	304,370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8,572	4	323,86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78	1	1,461	-
	\$ 255,750	5	325,32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899	4	306,90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08	-	(2,538)	-
	\$ 204,907	4	304,37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3		4.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9		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683,332	868,163	124,515	301,027	425,542	20,111	-	20,111	(1,535)	1,995,613	146,090	2,141,703
-	-	29,685	(29,685)	-	-	-	-	-	-	-	-
-	-	-	(245,999)	(245,999)	-	-	-	-	(245,999)	-	(245,999)
-	-	-	323,864	323,864	-	-	-	-	323,864	1,461	325,325
-	-	-	(817)	(817)	(16,139)	-	(16,139)	-	(16,956)	(3,999)	(20,955)
-	-	-	323,047	323,047	(16,139)	-	(16,139)	-	306,908	(2,538)	304,370
-	-	-	(1,681)	(1,681)	-	-	-	-	(1,681)	-	(1,681)
-	163	-	-	-	-	-	-	-	163	108	271
9,700	51,894	-	106	(53,800)	(1,133)	(24,422)	(24,422)	-	37,278	-	37,278
-	-	-	(53,800)	(53,800)	(1,133)	-	(1,133)	-	(54,933)	67,955	13,022
693,032	920,220	154,200	293,015	447,215	2,839	(24,422)	(21,583)	(1,535)	2,037,349	211,615	2,248,964
-	-	29,301	(29,301)	-	-	-	-	-	-	-	-
-	-	-	(249,491)	(249,491)	-	-	-	-	(249,491)	-	(249,491)
-	-	-	228,572	228,572	-	-	-	-	228,572	27,178	255,750
-	-	-	(290)	(290)	(41,383)	-	(41,383)	-	(41,673)	(9,170)	(50,843)
-	-	-	228,282	228,282	(41,383)	-	(41,383)	-	186,899	18,008	204,907
-	11,261	-	-	-	-	-	-	-	11,261	-	11,261
-	165	-	-	-	-	-	-	-	165	110	275
(150)	(802)	-	53	53	-	20,284	20,284	-	19,385	-	19,385
692,882	930,844	183,501	242,558	426,059	(38,544)	(4,138)	(42,682)	(1,535)	2,005,568	223,944	2,229,51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6,104	444,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54	46,503
攤銷費用	7,565	7,0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8,134	2,136
利息費用	3,785	1,787
利息收入	(3,893)	(1,6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85	37,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8	(5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09	7,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0)	(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45)	-
其他	109	5,097
	<u>91,931</u>	<u>104,6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8,106)	63,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0,230	126,5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6	(2,173)
存貨(增加)減少	(73,740)	(43,1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6	4,2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8	(11,9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2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87)	(182,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	(1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92)	54,8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955	(14,0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7)	4,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77)	(4,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	708
	<u>(72,811)</u>	<u>(4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224	548,931
收取之利息	3,750	1,941
支付之利息	(3,726)	(1,769)
支付之所得稅	(133,630)	(125,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1,618</u>	<u>423,1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35)	(29,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	5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2,20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37)	(17,278)
取得無形資產	(9,208)	(4,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7)	(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107)</u>	<u>(403,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066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9,64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5)	659
發放現金股利	(249,326)	(245,8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89)	13,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1,565)</u>	<u>48,57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08)	(15,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38	52,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721	514,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959</u>	<u>567,7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琮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22,77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89,400	
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2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8,571,9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857,200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8,543,891	
可供分配盈餘		181,157,499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6 元)	180,149,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8,272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應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相關法令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處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配合相關法令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3.1 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前述所稱「業務交易行為」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3.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皆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4.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4.3 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限制，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5.1 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 <u>5.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為原則，並按日計算。</u> <u>5.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p>	<p>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計息方式： 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六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u>6.1 申請：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AF-17-01S），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經辦人員依本辦法7.1及7.2進行相關評估作業。</u> <u>6.2 貸款核定及通知：</u> <u>6.2.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u> <u>6.2.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 <u>6.3 簽約對保：</u> <u>6.3.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u> <u>6.3.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u> <u>6.3.3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依本辦法8.4辦理擔保品價值評估、權利設定及保險。</u> <u>6.4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依本辦法8之各細項核可無誤後，即可進行撥款。</u> <u>6.5 還款：</u> <u>6.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合約或申請書(AF-17-01S)，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6.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6.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6.6 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半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七條</p>	<p>詳細審查程序：</p> <p>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7.1.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辦法5.1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亦應本辦法5.2加以評估後，加以徵信調查，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7.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7.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7.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7.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7.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7.3 財務部門就該貸款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述於申請書(AF-17-01S)中，並定期追蹤。</p> <p>7.4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7.4.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洽請專業估價業者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應注意事項如下：</p>	<p>借款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簽妥合約並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7.4.1.1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借款人不得為關係人。</p> <p>7.4.1.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7.4.1.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7.4.2 擔保品價值保險：</p> <p>7.4.2.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7.4.2.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8.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8.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8.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原第八條修改至第十條)</p>
第九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9.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9.1.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申請書」(AF-17-01S)，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等詳予登載備查。</p> <p>9.1.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袋及「申請書」(AF-17-01S)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9.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2.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9.2.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2.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9.3 若借款人於還款日仍未還款時，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借款人三日內清償借款。借款人若仍未繳款，財務部則依法律途徑進行催討動作。</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條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原第十條修改至第十二條)</p>
第十一條	<p>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出具合約或申請書，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原第十二條修改至第十三條</p>
第十三條	<p>新增</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配合相關法令</p>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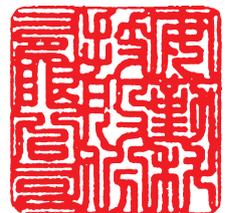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珣 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處理。

三、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3.1 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前述所稱「業務交易行為」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3.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皆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4.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 4.3 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5.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為原則，並按日計算。
- 5.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6.1 申請：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AF-17-01S)，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經辦人員依本辦法7.1及7.2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 6.2 貸款核定及通知：
 - 6.2.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6.2.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6.3 簽約對保：
- 6.3.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6.3.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6.3.3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依本辦法8.4辦理擔保品價值評估、權利設定及保險。
- 6.4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依本辦法8之各細項核可無誤後，即可進行撥款。
- 6.5 還款：
- 6.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6.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6.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6.6 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半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七、詳細審查程序：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7.1.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辦法5.1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亦應本辦法5.2加以評估後，加以徵信調查，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7.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7.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7.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7.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 財務部門就該貸款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述於申請書(AF-17-01S)中，並定期追蹤。
- 7.4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7.4.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洽請專業估價業者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 7.4.1.1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借款人不得為關係人。
- 7.4.1.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7.4.1.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7.4.2 擔保品價值保險：
 - 7.4.2.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7.4.2.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8.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8.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8.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9.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9.1.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申請書」(AF-17-01S)，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等詳予登載備查。
 - 9.1.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袋及「申請書」(AF-17-01S)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9.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9.2.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9.2.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9.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2.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9.3 若借款人於還款日仍未還款時，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借款人三日內清償借款。借款人若仍未繳款，財務部則依法律途徑進行催討動作。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288,1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543,05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54,305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6.6.13	3 年	2,476,427	3.57%	2,476,427	3.57%
董事	張嘉哲	106.6.13	3 年	770,894	1.11%	820,894	1.18%
董事	練良光	106.6.13	3 年	44,088	0.06%	54,088	0.08%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柏雄	106.6.13	3 年	15,138,070	21.84%	15,240,070	22.00%
董事	曾建中	106.6.13	3 年	1,000	-	38,000	0.05%
獨立董事	顧及然	106.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劉俊麟	106.6.13	3 年	-	-	-	-
董事小計				18,430,479	26.59%	18,629,479	26.89%
監察人	劉正田	106.6.13	3 年	41,000	0.06%	41,000	0.06%
監察人	王威	106.6.13	3 年	-	-	-	-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106.6.13	3 年	600,000	0.86%	800,000	1.15%
監察人小計				641,000	0.92%	841,000	1.2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

